

2025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现主要职责为加强环境政策、规划、重大问题和运行机能的统筹协调职责；加强环境治理和对生态保护的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加强辐射源与环境安全职责；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加强落实污染减排目标、环境监管的职责等。

1、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全区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全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3、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级资金安排的意见，管理全区排污费的征收等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意见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 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保。

7、制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

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8、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9、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10、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

11、组织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12、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协助管理和指导镇街环保所开展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机关

2.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 枣庄市峰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0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51
		九、节能环保支出	283.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3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9.04	本年支出合计	389.0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9.04	支出总计	389.0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389.04	389.04	3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	52.04	52.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4	52.04	52.0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9	34.69	34.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5	17.35	1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24.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	24.51	24.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4.4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	11.35	11.3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	8.68	8.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3.12	283.12	283.1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3.12	283.12	283.12										
		01	行政运行	74.17	74.17	74.17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8.95	208.95	20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9.37	29.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	29.37	29.37										
		01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29.3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89.04	3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	52.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4	52.0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9	34.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5	1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	24.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	11.3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	8.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3.12	283.1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3.12	283.12		
		01	行政运行	74.17	74.17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8.95	20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9.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	29.37		
		01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	52.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九、节能环保支出	283.12	283.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9.3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9.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89.04	389.0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9.04	支 出 总 计	389.04	389.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89.04	389.04	3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	52.04	52.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4	52.04	52.0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9	34.69	34.6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5	17.35	1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1	24.51	24.5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1	24.51	24.5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8	4.48	4.48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5	11.35	11.3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	8.68	8.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3.12	283.12	283.1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3.12	283.12	283.12		
		01	行政运行	74.17	74.17	74.17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8.95	208.95	20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7	29.37	29.3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7	29.37	29.37		
		01	住房公积金	29.37	29.37	29.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89.04	38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4.15	104.1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9	30.3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0	32.6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9	10.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1	4.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8	4.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31	8.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4.44	284.4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6	76.66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9	49.29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9	29.49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0	51.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7	24.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	12.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	11.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	6.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	1.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6	21.06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45	0.4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389.04	389.04	389.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4.15	104.15	104.1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9	30.39	30.3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60	32.60	32.6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9	10.99	10.9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2	9.82	9.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1	4.91	4.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8	4.48	4.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2.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0.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31	8.31	8.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4.44	284.44	284.4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6	76.66	76.66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9	49.29	49.29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9	29.49	29.49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0	51.50	51.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7	24.87	24.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	12.44	12.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	11.35	11.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	6.22	6.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	1.56	1.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6	21.06	2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0.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45	0.45	0.4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38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9.0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38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04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38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7.1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17 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招考录用两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5 年无预算资金安排的相关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